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承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415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4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承澔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8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及捲菸紙壹包、濾嘴壹本、電子磅秤貳臺，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檢出成分」欄原記載「大麻」，更正為「尼古丁」（見偵卷第178頁）；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鄒承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8、78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同法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不另論罪。

㈡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

㈢無刑之減輕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所稱「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亦即被告所供述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必以嗣後經偵查機關依其供述而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關聯性，始符合該減免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4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未因被告供述查獲正犯或共犯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87470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2.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2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審酌毒品之危害，除殘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且本案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非輕，價值非低，倘流入市面，危害社會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其惡性及犯罪所生危害均非輕微，其犯罪目的、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依一般社會客觀評價，均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予憫恕之情，尚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禁令，且大麻、四氫大麻酚、愷他命均具有濫用性、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亦危害社會治安，滋生大量犯罪問題，竟持有本案逾純質淨重2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持有毒品之重量甚高、持有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情節，尚無對外流通之情事，及其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8至1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378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7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78、17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7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17頁）等件附卷可

參，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煙彈容器、研磨器、菸斗，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故應與上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㈡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78至180頁）附卷足參，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另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

㈢又扣案之捲菸紙1包、濾嘴1本、電子磅秤2臺，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21、22、104、105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㈣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未檢出毒品成分），依卷存事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415號
114年度毒偵字第1494號

被　　告　鄒承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承澔明知大麻、四氫大麻酚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亦係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9日7時58分前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所示毒品（下合稱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4年4月29日7時58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搜索票搜索鄒承澔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住處，當場扣得本案毒品，始查悉上情。

二、鄒承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2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7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3、25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29日10時9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捲菸或電子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114年4月29日10時9分許，配合員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鄒承澔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⑴被告有於114年4月29日7時58分前某時，向他人取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 ⑵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3	⑴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3780號鑑定書1份 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 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78號鑑定書	證明以下事實： ⑴附表所示扣押物分別經檢出附表檢出成分欄所示毒品成分。 ⑵附表編號7所示扣押物經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為75.5208公克。
4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9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92）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29日10時9分許，配合員警接受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撤緩毒偵7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3、2543號不起訴處分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2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70號、112年度毒

		偵字第63、25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依其附表二編號24所載，係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要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之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本案被告鄒承澔所持有煙草3包，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總淨重已逾20公克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378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足認已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構成要件，自應以該罪責相繩。

三、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法定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惟98年5月20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訂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從而，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由於此舉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為高、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台幣70萬元以下罰金），縱令上訴人係為供己儲備施用而一次購入，然以毒品之施用必得同時持有，其性質既屬一行為而當然包括（或足以吸收）另一行為，自與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其本質非一行為，僅係法律規定為裁判上一罪者，迥然有別，二者不可相混淆。且由於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其數量足以評價該持有行為之不法內涵較高，已非單純持有少量或適量毒品供己施用之行為所得全數涵蓋，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高低為判斷標準，逕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之重行為吸收施用毒品之輕行為，方屬允當。至於持有毒品未達法定數量以上之行為，法律既未特別評價，衡其持有行為之不法內涵、法定刑均較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為低，而由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兩者並無扞格之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為自當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嫌、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由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斷。另附表所示扣押物（除編號7外），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附表編號7所示扣押物，核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行為，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罪嫌，惟經警檢視本案扣得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其內並無

被告販賣毒品之相關紀錄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56247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佐，而被告本案係在其住處內遭搜索查獲持有本案毒品，此情亦與隨身攜帶大量毒品伺機販賣之行為有間，且被告先前並未有因販賣毒品為檢警偵辦之紀錄，又遍觀本案卷存事證，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主觀上有販賣本案毒品之意圖。從而，本於罪疑惟輕、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其該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項	數量/重量	檢出成分	鑑定報告
1	大麻煙草	3包/總淨重：590.32公克	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3780號鑑定書
2	菸斗	1支	大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5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
3	研磨器	1個	大麻	
4	深棕色乾燥植株碎片	1袋/淨重：0.63公克	大麻	
5	深棕色菸絲	1袋/淨重：33.354公克	大麻	
6	煙彈	2顆	四氫大麻酚	
7	白色結晶塊	1袋/淨重：88.848公克、純質淨重：75.5208公克	愷他命	
8	煙彈	34顆	四氫大麻酚	
9	白色菸捲	3支/淨重：2.448公克	大麻	
10	深黃棕色乾燥植株碎片	1袋/淨重：0.231公克	大麻	
11	棕色乾燥植物	1包/淨重：1.9公克	四氫大麻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78號鑑定書